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46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鍾孔炤、邱志偉、蘇震清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國營事業考試，因不屬考試法規範圍，致使舞弊情形無法以刑法嚇阻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，該弊端並遭監察院要求國營事業檢討相關規範。為確保考試公平性，並嚇阻國營事業考試之舞弊情形，特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民國一百零六年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以民國一百零四年與一百零五年為例，某國營事業招考有人為舞弊情形，包含考生經試場人員查獲配有行動電話、音頻磁場產生線圈及隱形耳機等電子舞弊器材等弊端；更有甚者，主辦考試之國營單位遲至民眾檢舉才進行調查，已使國營事業招考與甄試發生不正確結果。由於現行國營事業招考非屬依「考試法」舉行之範疇，即便查獲舞弊，僅得依考試規則取消應考人資格，對舞弊集團無法可罰，難以嚇阻，導致相關考試淪為舞弊集團目標，並有喪失考試公信力之虞。為確保公正公平，並嚇阻舞弊情事，特擬具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國營事業招考考試，納入刑法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處罰之範圍。

提案人：楊 曜 鍾孔炤 邱志偉 蘇震清
連署人：李俊佖 許智傑 洪宗熠 張宏陸 吳琪銘
陳素月 趙天麟 賴瑞隆 劉建國 劉權豪
高志鵬 吳焜裕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、<u>國營事業招考考試</u>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鑑於現行國營事業考試，因不屬考試法規範圍，致使舞弊情形無法以刑法嚇阻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，該弊端並遭監察院要求國營事業檢討相關規範。為確保考試公平性，並嚇阻國營事業考試之舞弊情形，將國營事業招考考試，納入刑法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處罰之範圍。</p>